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, 2016 年 4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 实到监事 5 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监事会认真审议, 以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及正文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, 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, 决策程序合法合规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, 同意公司对会计估计进行变更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 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